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二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〇三四〇三
編輯部電話：三〇三四〇三
撥號帳號：一〇八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文臺七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大紙業公會倉庫街六號

判決適用法規有無錯誤 受送達時即已知悉 再審期間應自該時起算 行政法院判例並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七七七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行政法院七十二年度裁字第二十七號裁定依同院六十一年度裁字第二十三號判例稱：原判決適用法規有無錯誤，其事由於判決效力發生之時，即已存在，而當事人於收受判決之送達時，即已知悉，自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是否違憲疑義案，作成釋字第一九七號解釋。

按聲請人於六十二年八月四日繼承亡夫之遺產，改制前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認定部分以聲請人名義登記之財產，爲遺產之一部分，乃發單向聲請人補徵遺產稅，聲請人不服，依法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至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提起再審之訴，雖獲勝訴而僅追減部分遺產總額，聲請人仍不服，乃重提訴願及行政訴訟，於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敗訴確定。（下轉第四版）

監委建議司法院 適當運用緩刑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邀請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委員於七月廿九日下午，就如何提高審判績效，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以及有效防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詐欺訴訟當事人、破壞司法信譽等問題，與司法院高級人員舉行座談，坦誠交換意見，共同致力謀求司法功能的更爲發揮，以維護人民的權益，確保社會的安寧。

座談會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主持，洪副院長壽南、范秘書長魁書、呂副秘書長魁鏗、處、室等主管人員均參加。范秘書長就司法院七十四年度工作提出簡報。

范秘書長魁書擇要指出：

一、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均亦已研擬結論或研議完成，正與行政院洽商中。

二、各級法院辦理民刑事訴訟案件，一年來受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案件雖稍有增加，但未結案件比例減少，而平均終結案件一件所需日數亦已減低，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上訴維持率顯著提高。其中已將觸犯「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刑事案件，列入重大刑案審理範圍，受理案件較上年度稍有增加，但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七十四年度辦理重大刑事案件結案日數，較上年（七十三）年度同期減少〇・七八日。

三、人民陳訴案件，七十四年度受理三、一二六件，已結三、〇九二件，未結三四件。

四、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或以其他方式破壞司法信譽的事件，各級法院計審理一〇八件，涉案被告一四〇人，其中一二三人均判處有期徒刑，判刑者中，僅一人爲法院書記官，其餘一二人均係假冒之非司法人員。范秘書長希望涉案當事人，千萬不要被花言巧語的「司法黃牛」所騙，既有損財物和精神，無形中還幫助詐騙份子破壞司法信譽，一騙數失，務請注意。

一年來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員受獎懲的案件，計記功兩次者二人、記功一次者二六人、嘉獎兩次者五四人、嘉獎一次者一三九人。記大過一次者二人、記過兩次者一人、記過一次者二人，申誡者八人，足見絕大多數司法同人當能奉公守法，努力不懈，但仍距社會要求於司法人員者尚多。

一、對於監察院移請調查的人民陳訴案件，建議司法院組專案小組愼重處理。並對誤判案件妥適救濟，以維人民合法權益。

二、司法風紀已有甚多改善，惟仍應特別注意維護以增人民信賴。

三、對取締流氓條例施行細則，請早擬訂，以利執行，公平審理。

四、司法院對法官自由心證採證標準，宜進行研擬，以供辦案參考。並希望開庭時底革新，尋求基層法院困難癥結所在，乃舉行司法業務檢討會議，七十四年度分於東、南、中、北四區分區舉行，司法院選定七項重要業務列爲議題，深入檢討，發揮集思廣益，改善實際司法業務的積極目的。

座談會假國軍英雄館凱旋廳舉行，發言的監察委員有：周哲宇、施鐘響、周百鍊、張文獻、吳大宇、陳翰珍、許文政、林亮雲、李存敬等委員，綜其意見爲：

一、對於監察院移請調查的人民陳訴案件，建議司法院組專案小組愼重處理。並對誤判案件妥適救濟，以維人民合法權益。

二、司法風紀已有甚多改善，惟仍應特別注意維護以增人民信賴。

三、對取締流氓條例施行細則，請早擬訂，以利執行，公平審理。

四、司法院對法官自由心證採證標準，宜進行研擬，以供辦案參考。並希望開庭時法官主持訊問，注意發問技巧，以免當事人誤解。

五、公權與私權採行。

司法院第三十一次會議 管轄長國維報告 美公設辯護人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月二十五日上午舉行第三十一次院會。黃院長少谷主持。首由司法院第一廳廳長報告「從美國各州公設辯護制度之發展與現況探討我國之發展途徑」。報告中指出：美國現行公設辯護制度之大致種類：一、任意指定律師方式。二、正式設立公設辦公室，任命或選舉公設辯護人主持。四、併行制度—兼採前二種制度。一八九六年制定公布的德國民法即係具體案件就近指定辯護律師辯護，惟指定律師則先選任律師分派案件，各負擔一定比率之案件，能兼有兩種制度之長。目前美國各州所採制度不一，各行其是，純由政府設立公設辯護人辦公室，在性質上可謂官辦；由民間團體法律援助社等立約承包，可謂民辦，但非全然民辦，其經費仍由政府撥付，亦可謂官資民辦；至如華盛頓特區之分由政府設立法律服務社與協調指定律師辦理，亦可謂官民合辦，但其經費則全然由政府負擔。

報告中最後提出我國目前改進公設辯護制度之途徑。

專題報告後進行討論事項，爲繼續上次院會之討論，公設辯護人條例修正草案。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結果，主要修正觀點，已漸趨於相近，惟以定律師辯護，以補公設辯護之不足。

涂大法官憲法鉅著預約 特價優待司法同人

【本刊訊】涂大法官懷瑩費時近五年之憲法鉅作「中華民國憲法與民主政治」（新增七版），約百萬言，最近完稿，先付印「上冊」，九月底出版，上冊特價優待，八月底止。(1)「中華民國憲法原理」（新增七版），是書曾獲六十九年「中山學術獎」二百元。(2)「中華民國憲法與人權保障」（再版）二三〇元。(3)「法學緒論」（現代法學講義）（新增二六版）一九〇元。(4)「綜合法學與世界法學」（新增三版）九十元。(5) Chinese Synthetic Jurisprudence（再版）七十元。（請劃撥0003065-2-5 免費平寄，掛號費另加。）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啓事

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全文彙編八月五日出版開始發售

資料珍貴，內容精審，見解最新！研習法學，從事司法實務及應試者所必備必讀之典籍。本書自八月五日起一個月內特價供應（八折優待）欲購從速，以免向隅！

定價：上、下兩冊新臺幣一、二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請撥臺北郵政〇一七八五七八—六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一〇〇〇七）洽購。

本書特色：

一、爲應社會需求，此次特將十七年至七十三年之每則議案全文全部刊出，俾明始末，而利研究。

二、七十二年至七十三年止之民、刑事庭會議決議一併收錄，並經重新審查編訂，資料最新，內容豐富。

三、同一決議或決定文與數法條互有關連者，以主要法條爲首，一次刊出，避免重覆。

四、全書所引參考資料，除學者著作外原則上均附錄於後，以利參閱。

五、爲檢閱方便，除目錄按類別、法條順序依次編列外，再依議案年、月、日、相關法條等另編索引表附刊書后。

民事裁判的功能

歐洲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還，機器生產代替傳統的家庭工業，整個社會結構漸次發生變化，由於資本家在經濟上積極謀求發展，在政治上取得參與國政的權利，自由與個人主義的思想潮流因此浸漸形成。一八〇四年法國民法典公布實施，揭櫫私法自治，承認個人之獨立人格，並確立絕對的意思自由原則。在私法上創立所有權絕對，契約自由及過失責任三大指導原理。此一立法基礎，迄至今日，已爲現代國家進步的民法典奉爲圭臬。惟因每個人的經濟機會未必一致，聰明才智亦有賢明與愚魯之分，所有權絕對與契約自由之原則相乘發生作用之結果，資本累積益多，貧富的差距愈越明顯，更因過失責任之原則之貫徹，給與經濟上強者避免賠償責任之「合法」途徑，法益被害者，竟無從獲得彌補。民法的指導原理既發展成爲阻礙社會進步的制度，亟待調整。一八九六年制定公布的德國民法即係修正上開制度上的不均衡，明定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的行爲爲無效；確立權利濫用之禁止原則，甚至引進危險責任損害賠償責任的制度，充分表現社會本位的立法理念。我國民法係自民國十八年起分編公布實施。其制定過程深受德國民法立法原則之影響，具有現代民法思想，於契約自由之限制，權利濫用之禁止，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之採擇，均表現社會本位之理念。例如：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四五五號判例謂：「諧例爲一族修訂族譜之公約，不論係舊有抑係新增，凡由族衆或有權代表族衆之人所議決，而無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即具有拘束族衆之效力。」承認修訂族譜之公約，所有權人得自由爲之，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全體族衆，包括將來出生者，均有效力，顯示強烈的團體主義色彩，當事人之所以受其拘束，並非因爲曾經表示自由意思，乃因身分上具此要件，當然如此。最高法院七十年度第二十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則依司法院院字第六四七號解釋，認爲祭祀公業之繼承，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爲限，是爲承認團體合約之另一例。

我國民法的立法原則雖多受德國民法、瑞士民法等現代進步法制之影響，以尊重個人之自由，保障權利爲基礎，在法院審判上仍不能將固有文化摒棄不採。司法擔負的使命不但要使進步的法制弘揚，以適應時代的要求；對原有的社會秩序更應刻意維護，如何適宜調整，端在我司法人員窮究法意之指歸，通曉人情物理，善爲運用，始克有濟。

人生淺談
天理國法人情（中）
李華煦
愛所宜愛而行仁，憎所宜憎而行義，此道德律所謂當爲者也；愛失其宜而殺人，此法律所謂必須不爲者也。當爲而不爲，則社會之裁制加焉；必須不爲而爲，則國家之裁制加焉。顧道德律消極方面之所詔示，往往與法律同，如摩西十戒所云：「汝應勿殺、勿盜、勿淫」之類皆是。然道德律於此無裁制明文，違戒者，社會不過非議之，屏棄之。法律則有「殺人者死，淫盜抵罪」之條；國家必以刑罰繩其後，是社會裁制不若國家裁制之强有力也。要之，道德律爲社會裁制之法則，所以濟自然律之窮；法律爲國家裁制之法則，所以濟道德律之窮者也。

法則
（天道）天之法……自然律…天理
則
（人道）人之法 法則…社會法則…道德律
則 國家法則…法律…國法

姑較言之，國法可變亦可違（道德法可違，時人且認其可變），天理則既不可變，亦不可違，其權威最神！國法道德法乃人爲之法，容有不當之處，違之者尚不易遽定其咎。然國法道德法倘密合於天理，則違之者顯屬非是，而當接受國家社會之裁制焉。

人情者，人各生而有之之情欲也。人所得於天者，厚薄各殊；或富於理性，或富於情欲，且有等級之不同。生知安行之聖，其情欲之發也，無不中節而合於天理；學知利行者，亦庶幾近之；困知勉行者，縱有希高慕道之念，而動輒得咎；猖狂妄行者，則恣情縱欲，罔顧天理者矣。雖然，天理人情本可調和，非純然相反，端在吾人一念之間耳。少艾在前，必生慕欲，此人情之常，本無可非者也。然若踰東家之牆，而攫其處子，則違禮而背理矣！若發乎情而止乎禮，則又情理交得而心迹雙清矣。

經銷處：臺北市環河南路一段七一號四樓之十二
電話：三一四七二〇一轉三二五
郵政劃撥：〇七六六四一六—一號育法出版社帳戶（郵票恕不受理）
郵政信箱：臺北郵政第一二三八四號信箱

六法全書會議決議彙編（第三冊：一一五二頁／第四冊：八五二頁）
（附贈最新親屬篇繼承篇修正法條暨說明全一冊，欲單獨購買者每冊六十元。）
△各項資料以不同字體排版，以利區別。
△精裝十六開，封面燙金加書套，美觀大方。每頁二十二行，價值絕對。
△四冊定價二千四百元，特價八折一、九二〇元，五套以上七五折優待。